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承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765元，應繳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